



立場書

同根社為一班新來港婦女組成的自助組織，宗旨為組織新來港婦女爭取應有的權益。同根社對於現時綜援制度上對兒童的支援不足感到非常失望及遺憾，故此，同根社特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表達我們的意見。

安全網不再安全

首先，自從 2004 年實施七年期領取綜援限制後，新來港家庭只有 18 歲以下之兒童獲得豁免而領取綜援，遺憾地，其新來港父母之生活需要就未被認可，造成二人綜援金額需三人使用之可恥情況，每個人之綜援金額訂定，是由多方面專家共同制定，是社會上認可最低的生活需要，但實施七年期後，未居港滿七年之成年人不符合申請綜援資格，許多新來港家庭之父母往往為了照顧家中兒女，往往未能出往工作，惟有依靠子女之綜援金過活，政策迫父母剝奪了兒女的基本生活需要，安全網已經不再安全，每個人之基本生活需要亦難以維持。

深化家庭成員之間的矛盾

第二，現時 18 歲以下之兒童申領綜援獲豁免居港年期之規定，但對於 18 歲以上之成人卻一律不合資格，這對於新來港家庭來說，家庭成員之間便容易因錢銀而產生爭拗，特別是父母與子女之間容易爭執，往往因這不合理的政策而破壞了家庭之間的和諧。

政府取消特別津貼製造貧窮兒童

第三，1999 年政府檢討綜援制度，在強烈民間團體的反對聲音下，政府一意孤行地取消對一般家庭的特別津貼項目，如電話安裝費及月費、租金按金津貼、課餘託管津貼、搬遷津貼、初生嬰兒津貼及長期補助金。許多家庭面對以上的情況時，往往需要以綜援標準金額補貼有關開支，往往難以維持基本生活及有關開支，使到兒童得不到適必的支援服務，製造貧窮兒童。例如電話費津貼是十分重要，特別是對於新來港兒童，剛到港往往面對學習上的困難，電話能夠令到新來港兒童與其他同學加強溝通，有助適應在港生活及解決學習上的困難，另一方面，許多綜援家庭的初生嬰兒面對龐大的開支，如衣服、尿片、奶粉等，現時的金融根本不足以支付這些開支。

重新制定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線

第四，現時綜援金額是於 1996 年根據社援物價指數所訂定，但時至今日，許多綜援家庭之消費模式已經改善，如隨著資訊科技發展，許多學校均要求兒童需於電腦上做功課，現時綜援開支根本未能支付有關開支，故要求重新制定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線

因此，面對以上的情況，我們重新有以下的建議：

(1) 政府需立即主動全面檢討七年期政策，並取消新來港 18 歲以上人士需居港滿

七年才可領取綜援的政策；

- (2) 重新制定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線，針對綜援兒童的需要，加強支援，避免製造貧窮兒童，如增設電腦上網費用津貼，
- (3) 恢復對兒童的特別津貼項目，如電話安裝費及月費、課餘託管津貼及初生嬰兒津貼。例如電話費及課餘託管津貼是十分重要，特別是對於新來港兒童，剛到港往往面對學習上的困難，有關津貼能夠令到新來港兒童與其他同學加強溝通，有助適應在港生活及解決學習上的困難，另一方面，許多綜援家庭的初生嬰兒面對龐大的開支，如衣服、尿片、奶粉等，現時的金額根本不足以支付這些開支，故此，要求恢復初生嬰兒津貼。

同根社

2005年1月10日

九龍旺角塘尾道54-58號永利工業大廈1204室
電話Tel: 3113 6573 傳真Fax: 3113 6574